

105 年度樂活運動站執行成果報告表

縣(市)別：嘉義縣 學校名稱：大林國小 日期：105.10.07

項 目	指 標	辦理情形	面臨困難或建議 事項
一、空間規劃	空間及設施符合原申請案之規劃內容。 1. 設置項目(內部配置圖)。 2. 設置地點(校園位置圖)。 3. 經費支用。 4. 創意與特色。	1. 設置項目(內部配置圖如附件一)。 2. 設置地點(校園位置圖如附件二)。 3. 經費支用:如結算明細表所述。 4. 創意與特色: (1)利用閒置教室,體育課程的安排更多元化,也不受風雨的影響而減少學生的活動量,也讓體育教學樂趣化。 (2)藉由更具吸引力的運動設施,讓全校師生加入運動行列,達成全民運動,養成規律活動的習慣。 (3)體適能教室的設置,能提高學生體適能檢測的數值。 (4)提供師生更多的體能活動空間,讓愛運動人口年齡層往上成長,並向下紮根。	

項 目	指 標	辦理情形	面臨困難或建議 事項
二、教學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有向全校師生說明本案設施內容及使用方式。 2. 學生使用本案設施的意願。 3. 學生使用本案設施的 近便程度。 4. 有配合相關之教學活動。 5. 規劃如何吸引身體活動能力較為弱勢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研擬使用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公布。 1.2 教師晨會及兒童朝會公開說明。 1.3 針對教師辦理現場使用說明會。 2.1 學生對於樂活運動站的設置都充滿了興趣，使用意願高。 3.1 樂活運動站的位置離各班教室距離很近，使用上很方便。 4.1 請健體領域教師針對樂活站設備進行多元體育教學活動。 4.2 配合體適能檢測計畫實施體適能教學活動。 5.1 請資源班教師規劃相關活動課程。 5.2 以體適能檢測未達標準常模的學生優先使用。 	

項 目	指 標	辦理情形	面臨困難或建議 事項
三、營運管理	1. 訂定本案設施使用說明或管理要點。 2. 有指定專人負責管理、指導及維護本案設施。 3. 對社區開放與研訂收費制度。 4. 學校有將營運管理辦法公告在學校網站上（請提供公告網址，以利友善連結）。	1. 依計畫訂定本校樂活運動站使用管理辦法。（如附件三） 2. 本校樂活運動站由學務處體育組負責管理，協請總務處協助維護設施。 3. 樂活運動站營運初期，以提升社區民眾使用率為目標，暫不考慮開放收費。 4. 營運管理辦法公告於本校網站。 網址： http://www.tles.cyc.edu.tw	◎本校樂活運動站已於105年10月7日完成驗收，開放試營運，預定10月中旬呈報縣府進行經費核銷作業，預計正式開始營運日期為105年11月。

註：相關項目、指標如有書面計畫、辦法、數位照片與影像，敬請檢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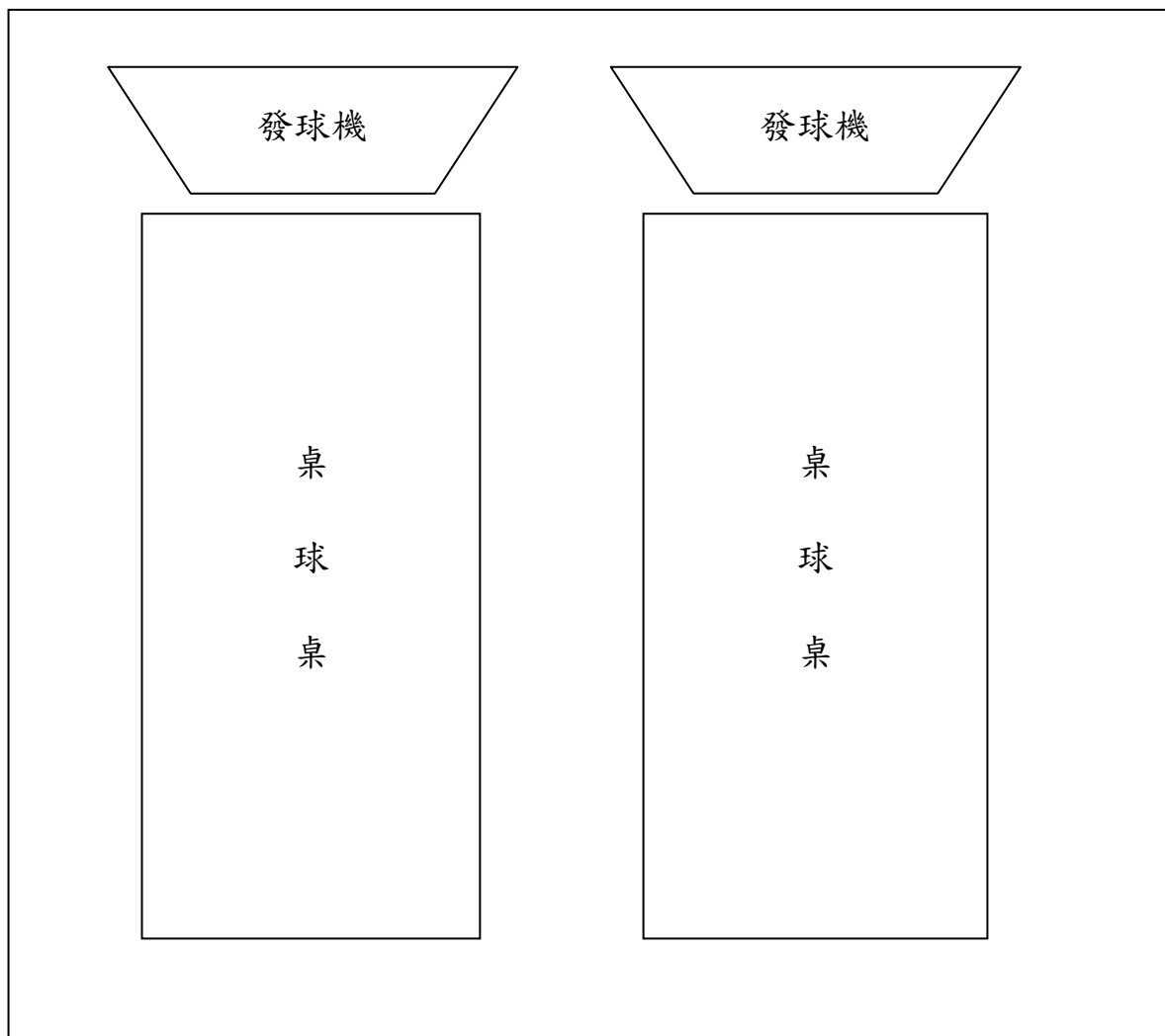
個別之電子檔，以利彙整置於網站。

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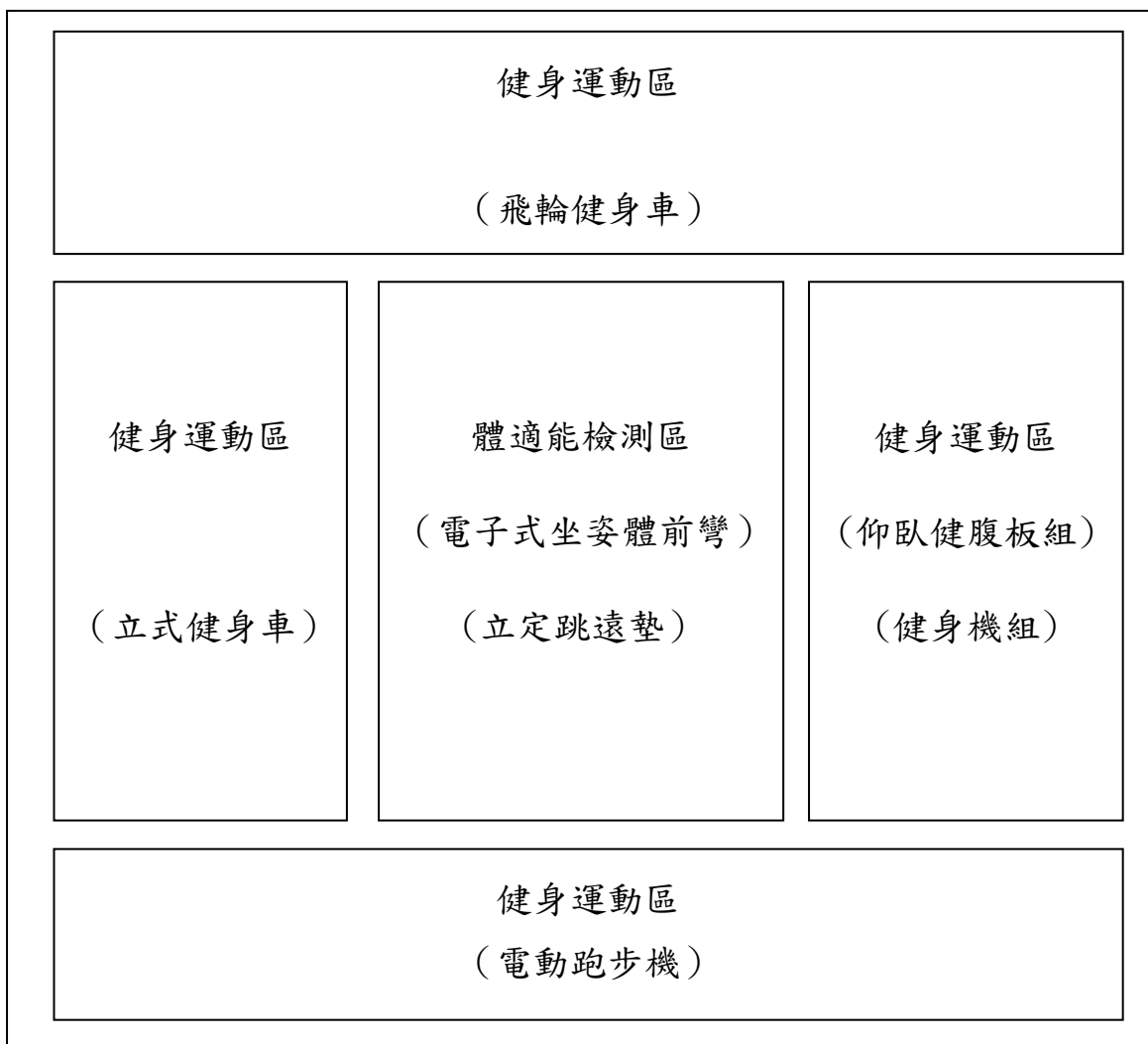
填表人： 

(附件一) 內部配置圖

1. 桌球教室



2. 體適能教室



(全區鋪設力波龍墊)



(附件二) 校園位置圖



（附件三）使用管理辦法

嘉義縣大林國民小學樂活運動站使用管理辦法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計畫」，特訂定本校「樂活運動站」使用管理辦法。

二、目的：

- （一）活化校園閒置空間及教室，配合開放校園，學校社區化的觀念，提供安全完善的運動場所，營造活力健康的校園氣氛。
- （二）提供學生運動教學及運動設施服務，舒緩校園室內空間不足的問題以及減少不良氣候對學生從事身體活動的影響。
- （三）藉由多元運動空間及設施的建置，發揮校本課程的創意與特色，規劃活潑適性的體育教學課程及活動，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培養終身運動的健康習慣。
- （四）提供身體能力較為弱勢的學生運動空間及體能活動，增進身體活動，達到強健體魄，養成規律運動的習慣。
- （五）營造健康友善的運動環境，吸引高關懷、風險學生到校成為抒解心理壓力及發洩情緒的正向管道。

三、使用優先順序：

- （一）體育教學。
- （二）特殊學生（特教班、體適能弱勢生）。
- （三）運動代表隊。
- （四）教職員工及社區民眾。

四、開放時間：

- （一）平日期間（07:50-08:40、16:00-17:00）教職員工、運動代表隊。
- （二）平日期間（08:40-16:00 上課時間）體育課班級、授課教師借用、教職員工個人使用。
- （三）星期例假日開放運動代表隊、教職員工及眷屬使用，鄰近社區居民向替代役登記借用。

五、設置內容：本校「樂活運動站」設備如下：

- （一）桌球教室：球桌二台（附正、負手拍各 6 支）、發球機二台（附桌球共 384 顆）。
- （二）體適能教室：電子式坐姿體前彎、立定跳遠墊、電動跑步機、仰臥健腹板組、立式健身車、棒球九宮格、飛輪健身車及健身機組。

六、借用流程：

- （一）請教師事先到學務處預約登記使用的時間及場地，避免使用時間衝突。
- （二）上課前至總務處借用該場地鑰匙、用具，下課後立即清點歸還，以便後續班級使用。

七、注意事項：

- （一）請各位借用樂活運動站教師，務必於上課期間，全程在場指導學童正確使用各

項設施並教育學童能知福惜福，愛惜學校公物。

- (二) 使用器材前應先說明安全事項並做暖身操，以防止運動意外傷害發生。
- (三) 每一項樂活設施都必須排隊並限定使用一次，每一運動設施限定一人，不可多人同時使用。完畢後請將器材復歸原位，並重新排隊。若因不當操作或不慎使用而故障損壞，請立即通報總務處檢修。
- (四) 使用器材時，請按照正常程序使用。不熟悉的器材應先詢問使用方式，切勿擅自操作，以免發生危險。器材使用完畢後，請教師確認所有器材電源關閉及歸位、關門及歸還鑰匙、用具。
- (五) 為維護場地清潔與使用者之安全，禁止嬉戲、奔跑及攜帶飲料、食物進入。

八、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四) 問卷調查

105 年度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計畫問卷調查

105 年度學校樂活運動站計畫執行指標

項目	(平均每校每週)指標	實施成果	備註
體育教學	使用班級數	24 班	
課間(餘)時間	學生使用人次	513 人次	
非上班時間	教職員使用人次	71 人次	
	社區民眾使用人次	47 人次	

項目	指標	實施成果	備註
教室間數	普通教室間數	2 間	
運用空間(面積)	教室大小	120m ²	2 間

105 年度學生使用樂活運動站教室滿意度問卷調查

問題	請勾選	非常 不符合	不符合	普通	符合	非常 符合
	我喜歡使用學校的【樂活運動站】		1%	3%	3%	8%
我覺得樂活運動站的活動空間很足夠		1%	6%	8%	15%	70%
我覺得樂活運動站的設備齊全		0%	3%	12%	6%	79%
我覺得樂活運動站的設備適合學生使用		1%	2%	13%	14%	70%
樂活運動站能引起我對運動的興趣		0%	3%	9%	7%	81%
使用樂活運動站可以幫助我培養運動習慣		2%	6%	17%	7%	68%
使用樂活運動站之後讓我更想參與學校的運動活動(例:運動會)		5%	7%	11%	10%	67%
樂活運動站的設立讓我的運動表現更進步		3%	5%	8%	20%	64%

問題	請勾選	非常 不符合	不符合	普通	符合	非常 符合
整體而言，我滿意學校設置的樂活運動站		0%	1%	16%	12%	71%
其他意見彙整或建議	以上為 10 月起試營運期間數據					

(以上問卷樣本數：本校學生 50 位。)

(附件五) 形象識別標示牌

105 年度樂活運動站計畫形象識別標示牌執行成果報告表

縣(市)別：嘉義縣 學校名稱：大林國小 填寫日期：105年10月14日

佐證照片 1



佐證照片 2



註 1：至少提供 2 張完成裝設形象識別標示牌之佐證照片。

註 2：可自行增加頁面。

校長：校長洪坤山

填表人：教師兼體育組長丁中評